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327 号

标项名称：1

采 购 人：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2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0

# 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5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327号-CGXM2026229900004729

项目名称：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80000

最高限价（元）：15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1

数量：/

预算金额（元）：158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开展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重点完成对航道巡查、船舶养护及站场养护等核心环节的编制标准研究，为养护经费的科学核定、规范使用和绩效管理提供精准依据，从而提升界河航道养护管理的精细化与标准化水平。构建内容完整，结构合理，标准科学的界河航道养护支出标准体系，完成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署之日开始至合同内容完成并结清合同款项止。具体进度安排：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研究大纲编制，2027年5月30日前形成《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成果初稿，2028年5月30日前通过专家审查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标项1

(1) 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①供应商自有人员（以社保为准，退休人员不予认可）②持有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类）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2) 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5日至2026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5月25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南关区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政采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依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采取暗标评审。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66号

联系方式：189162277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1555号

联系方式：0431-8468382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传明

电话：0431-84683821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4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b>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b> <b>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见附录 2</b> <b>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3</b>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适用
2.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b>158 万元</b> 最高限价： <b>158 万元</b>
4	计量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3	样品或演示	不适用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所有响应文件中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1	响应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无须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6.4	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p>一、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p> <p>二、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p> <p>1. 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2. 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使用其亲笔签字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p>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p>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为准。</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地点为准。</p>
21.2	磋商小组组成	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不适用
2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约合同时</p> <p>注意： (1)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 采用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商业银行或担保机构开具，银行应为分、支行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中标人应保证保函有效。</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38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费率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乘以系数0.7后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计算）。</p> <p>支付形式：网银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形式</p> <p>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行 号：310241000013          账 号：61010154800004490          联 系 人：张绍红          联系电话：0431-84683826/84683827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41.3	质疑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苏传明          联系电话：0431-84683821          电子邮箱：1060887726@qq.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1555号</p> <p>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42	“双盲”评审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盲抽”和“盲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要求编制技术部分（技术建议书）。如果技术部分出现能够识别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标识，经磋商小组确定后，将否决其响应。</p>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最低要求	
无。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人数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①供应商自有人员（以社保为准，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②持有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类）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二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同一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的单位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采购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采购文件

## 8. 采购文件构成

8.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具体详见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服务相应价格，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只能有一个响应总价和一个最后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采购文件领取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正本、副本。

16.2 每份纸质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参加多个标项响应的供应商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项的采购文件，并对每个标项单独递交响应文件。

17.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表 18.1 条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六 磋商及评审

###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20.1 条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如供应商未成功解密响应文件或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21.2 条。

###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2.3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 23.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五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23.2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采购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4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具体处理办法详见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成交**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 廉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 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3、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电子版响应文件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时，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使用其亲笔签字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
- 4、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6327 号

标项名称：1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标注页码)

## 商务与资格文件部分

## 一、响应函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根据贵方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项目的响应文件。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
- (4)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7)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委托\_\_\_\_\_就**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以下要求不得负偏离, 如果负偏离, 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填表说明:**

1.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一栏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一、商务部分”的内容逐项填写, 否则按照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 “响应情况”一栏由供应商填写。
3.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情况”与采购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4. “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五、中小企业证明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必须是中小企业，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吉林省航道管理局单位的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本公司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下列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网站查询网页截图的扫描件附后。

三、与本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p>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供应商为上市公司，供应商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本表应附以下资料扫描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 （3）企业法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事业单位法人在“事业单位在线”上查询的基本信息网页截图。

## 八、拟投入服务人员

### (一)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注：服务人员指包括项目负责人在内的拟从事本标段服务的专业人员。

## (二) 服务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职称证书 级别		专 业		编 号	
执业资格证 书级别		专 业		编 号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b>经 历</b>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本表后须附服务人员下列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1) 身份证；
-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3) 职称资格证书；
- (4) 执业资格证书；
- (5) 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如有）应附能够证明该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如有）

### （一）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近五年指 2021 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证明材料中应能体现“项目名称”“单位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等信息，若无法体现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条件，则供应商还应提供委托人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审查条件，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十、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如有）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报价文件部分

## 十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	1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二、服务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

标项名称：1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利润	
	税金	
	响应总价	

注：本明细表中的响应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一致。如不一致，则以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为准，按等比例修正本明细表的各项报价。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技术文件部分

## 十三、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内容应结合第五章附件 3 评分细则中的评分细则分项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对招标项目理解和认识；
- 二、课题研究方案及说明；
- 三、课题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 四、计划进度安排；
- 五、其他。

### 技术建议书（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注：响应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形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上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如果技术建议书出现能够识别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标识，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为无效投标。**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商务部分

#### （一）服务内容

开展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重点完成对航道巡查、船舶养护及站场养护等核心环节的编制标准研究，为养护经费的科学核定、规范使用和绩效管理提供精准依据，从而提升界河航道养护管理的精细化与标准化水平。构建内容完整，结构合理，标准科学的界河航道养护支出标准体系，完成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 （二）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项目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署之日开始至合同内容完成并结清合同款项止。具体进度安排：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研究大纲编制，2027年5月30日前形成《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成果初稿，2028年5月30日前通过专家审查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履约项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 （三）付款方式

见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三）服务质量要求

《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 （四）标准、规范

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以上标准或规范要求不一致时，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如服务过程中发布新标准或规范，执行新标准或规范。

#### （五）验收标准

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 （六）违约责任

见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二、技术服务部分

#### （一）技术建议书

按照第二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的要求编制。

#### （二）技术服务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技术服务证明材料。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无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六 磋商及评审”、“七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 4、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 5、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 6、比较及评价

6.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7、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 **★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附件 1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	基本资格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注：（1）须在《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2）须在《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对相关内容进行声明。</p>
2	特定资格	项目负责人	<p>最低要求：</p> <p>①供应商自有人员（以社保为准，退休人员不予认可）；</p> <p>②持有交通运输工程（水运工程类）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p> <p>注：须在《服务人员资历表》中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3	其他资格	信誉	<p>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名单，以及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p> <p>须在《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对相关内容进行声明并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网页截图的扫描件。</p>
		供应商间关联关系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注：须在《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中对相关内容进行声明。</p>
		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供应商应独立响应。</p>
		其他	<p>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p>注：由评审磋商小组确认。</p>

注：上述审查项目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件 2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技术	技术建议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暗标编制要求
2	商务	响应函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6		商务文件其他内容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7	报价	报价一览表、 服务价格明细表	1. 按给定格式填写 2. 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 按规定签章 4. 无供应商须知 28.2 条所述情形

注：上述审查项目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件 3

## 评分细则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商务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担过 1 项建设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或研究服务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项”指单项合同。		10 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项目负责人每担任过 1 项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或研究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注: “项”指单项合同。		6 分
	其他服务人员 (10分)	其他服务人员中, 每有 1 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10 分
	服务承诺及 优惠条件 (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质性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每有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4 分
技术	技术建议书 (6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主要针对课题的特点、关键点、难点及研究意义、推广方向共 <b>五个方面内容</b> 的认识分别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1. 认识准确, 描述详细, 得 3 分; 2. 认识较准确, 描述较详细, 得 2 分; 3. 认识不准确, 描述不详细, 得 1 分; 4. 无, 得 0 分。	15 分
		课题研究方案及说明	主要针对课题研究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案的符合性、合理性、可行性、创新性共 <b>四个方面内容</b> 分别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1. 满意, 得 6 分; 2. 较满意, 得 4 分; 3. 一般, 得 2 分; 4. 无, 得 0 分。	24 分
		课题实施组织形式和管理措施	主要针对课题实施组织形式、质量保证体系、工作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共 <b>五个方面内容</b> 分别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1. 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较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 2 分; 3. 一般, 得 1 分; 4. 无, 得 0 分。	15 分
		计划进度	主要针对能否按照时间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工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共 <b>两个方面内容</b> 分别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分: 1. 满意, 得 3 分; 2. 较满意, 得 2 分; 3. 一般, 得 1 分; 4. 无, 得 0 分。	6 分

报 价	最后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最后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10分
合 计			100分

政策支持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	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分。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分。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评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

委托方（甲方）：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住 所 地：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66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66 号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结合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实际情况，开展预算编制研究，构建一套内容完整、结构合理、标准科学的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标准体系，以全面提升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管理的精细化与标准化水平。完成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2. 咨询要求：①全面收集资料：通过实地调研、技术交流等方式，系统收集航道养护预算编制标准所需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造价资料等基础材料。②规范处理数据：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清洗、分类，确保其准确可靠。③科学编制标准：设计标准的层次结构与细目，并根据历史数据、市场价格和编制原则，测算和确定各项标准水平。④实践验证优化：将阶段性标准应用于实际航道养护预算编制中，根据反馈进行调整优化，确保其适用性。⑤完成最终成果：形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的《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最终稿。

3. 咨询方式：向甲方提交《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最终稿。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1. 咨询地点：吉林省吉林市。

2. 咨询期限：合同签署之日开始至合同内容完成并结清合同款项止。

3. 咨询进度：按照工作进度安排，乙方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研究大纲编制，2027 年 5 月 30 日前形成《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成果初稿，2028 年 5 月 30 日前通过专家审查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4. 咨询质量要求：《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5. 咨询质量期限要求：合同签署之日开始至合同内容完成止。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资料收集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协助完成。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现状调查及资料收集工作。

3. 其他：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含税总额为：人民币\_\_\_\_\_。

2. 技术咨询报酬采用分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2) 提交《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初稿，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陆拾万整（¥600000.00）；

(3) 《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计人民币XXXXX 元整（¥XXXXX）。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五条：**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5.1 甲方在该项目中获悉的乙方的秘密信息，应保守秘密，因泄密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依法进行赔偿。

5.2 甲方对乙方单位涉密信息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实施中进行检查。

5.3 乙方须对在该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甲方的秘密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

5.4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应保证政治可靠性，在该项目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5.5 乙方不许将甲方的秘密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5.6 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文件、资料等传输交换方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7 乙方因该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项目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须在甲方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而乙方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5.8 乙方如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秘密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及时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信息泄漏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9 项目完成后，乙方要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5.10 乙方要保证项目工作人员离职之后，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5.11 乙方参与人员应接受甲方保密教育。

##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下廉政条款：**

### **6.1 双方的义务**

6.1.1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及技术咨询管理规章制度。

6.1.2 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6.1.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1.4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6.2.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6.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2.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6.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2.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6.3 乙方的义务

6.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6.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6.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

6.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6.4 违约责任

6.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6.1、6.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6.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6.1、6.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 6.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吉林省航道管理局廉政举报电话：0432—63079012。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予同意：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

2. 乙方未按合同所列要求完成合同内容。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报告五份，电子版报告一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吉林省界河航道养护预算编制研究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通过专家评审验收。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五、八条约定，应当每逾期 1 天，乙方按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 15%（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2.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 无特殊原因，若乙方未在合同第二条规定时限完成，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沟通、协商工作进展等；

2. 督办合同履行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够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3. 其他约定情况。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合同签订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 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甲、乙双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首页约定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文书往来及各个诉讼阶段，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或仲裁；如果甲、乙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书面变更后的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地址为约定送达地址，若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未能实际接收或拒绝签收的，仍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吉林省航道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盖章）

印花税票粘贴处：

---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